《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25. 免繳印花稅的文件

- (1) 以下文件無須繳納印花稅 ——
 - (a) 純粹與構成破產人產業一部分的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有關的任何轉易書,而該不 動產或非土地財產在該轉易書簽立後,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是或仍然是破產人 的產業或破產案受託人的產業;或
 - (b) 純粹與破產人的財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書。
- (2) 在本條中, **轉易書**(assurance)包括契據、轉易契、轉讓契及退回書。

(由1981年第31號第65條代替)